

#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考人防疫措施公告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，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，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注意事項。有關應考人相關規定，臚列如下：

## 一、應考人防疫管制：

(一)初複試入考場應試之考生，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。如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【例如「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】，於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，即不得應考，亦不予補考：

1. 違反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，成績不計(且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)。
2. 符合退費資格已報名繳費者，請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(如附表 1)，並提供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等資料佐證，初試退費於 7 月 1 日前、複試退費於 7 月 15 日前，將應檢附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教甄申請退費信箱(國小：talentke@tn.edu.tw；幼兒園：ypc1028@tn.edu.tw)，獲回復確認完成程序者，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費退費事宜。
3. 倘有退費問題或遲未收到回信，請電洽各階段教甄服務專線(國小：06-2313900；幼兒園：06-2033001#702)。
4. 未符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，以致不符退費條件，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請配合考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如遇發燒情形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初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，複試則安排於防疫預備室等待應試，前項之應考人，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
## (三)應考人需自主通報：

1. 初試當日為「自主防疫者」，將設立預備試場應試，爰請應試當日為自主防疫者之應考人：
  - (1)於 111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前至「本市教甄專區-自行通報」依指示填寫「應考人為自主防疫者通知」表單；試場位置對照表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12 時前，公告於「本市教甄專區」。
  - (2)如於 6 月 29 日上午 12 時後至 7 月 2 日(初試當日)經通知為自主防疫者，亦請至「本市教甄專區-自行通報」依指示填寫「應考人為自主防疫者通知」表單，初試當日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2. 申請快篩陰性入校：依簡章規定，應考人須出示打滿三劑證明(持紙本疫苗接種小黃卡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)或出示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，始得入校應試。倘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申請快篩陰性入校：

(1)申請期限：初試於 111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前，複試於複試報名後至 111

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前。

(2)期限內至「本市教甄專區-自行通報」依指示填寫「申請快篩陰性入校」表單，完成申請者，初(複)試當日須自備快篩劑，提早至考場學校，在派駐之護理人員檢視下，現場自行快篩，結果為陽性者不得入校。

(四)「預備試場」之考生，請不要提早交卷；節間休息請至鄰近之走廊與樓梯間，勿擅自跨越至一般試場。

**二、初複試提早到校，配合進入考場之防疫措施：**考試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，初試日上午 7 時 10 分起開放，考生應持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表 3)，配合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，出示打滿三劑證明(持紙本疫苗接種小黃卡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)或出示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【應考人倘有特殊情況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2 時前至「本市教甄專區」依指示填寫「申請快篩陰性入校」表單，完成申請者得於初(複)試當日自備快篩劑，提早至考場學校，在派駐之護理人員檢視下，現場自行快篩為陰性】，始得進入考場，請各位考生務必預留時間提早到達。檢測結果如為陽性者，不得應試。

**註 1：出示有疫苗施打註記之健保卡不採認。**

**註 2：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，所稱 3 日內係指：初試為 6/29-7/1、複試為 7/13-7/15。**

**三、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：**應考人入考場應試前，需自備並填妥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表 3)，進入試場後配合監考(工作)人員指示繳交。

(一)應考人初試於預備鈴響進入試場就坐後，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，並請考生將已填妥並簽名之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表 3)繳交予監考人員；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監考人員，俾為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複試於報到時繳交予試務工作人員。

**四、請考生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試：**因試場為相對群聚及密閉空間，考生入試場時需自備並配戴口罩，且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，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配合全程配戴口罩應試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**五、不開放親友入考場陪考：**本考試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不開放親友入考場陪考。如因特殊需求有陪考人員，需填寫簡章內之【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應考人身心障礙資格審核加分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】，依簡章所訂期程(111 年 5 月 31 日前)郵寄提出申請，陪考人並須配合各項防疫措施。

**六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**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、試務簡章及相關招考公告辦理。相關疫情防治，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，如有補充或因應疫情調整事項，公布於「本市教甄專區」(<https://qualify.tn.edu.tw>)。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聯合甄選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報考類別：\_\_\_\_\_ 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

初試

本人\_\_\_\_\_ 確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因疫受限制不得外出之對象，倘違反規定應試(或有隱匿之情事)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，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亦不予退費，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※本人為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安排，於預備試場應試：

本人為外出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之自主防疫者。

已於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前至「臺南市教甄專區-自主通報」依指示填寫「應考人為自主防疫者通知」表單。

已於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後至「臺南市教甄專區-自主通報」依指示填寫「應考人為自主防疫者通知」表單。

本人應試當日發燒、有嚴重咳嗽或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

※ 本人已申請快篩陰性入校：已於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2時前至「臺南市教甄專區-自主通報」依指示填寫「申請快篩陰性入校」表單完成申請，應試當日自備快篩劑，提早至試區學校，在派駐之護理人員檢視下，現場自行快篩，倘結果為陽性者，不得入校應試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